

明愛聖若瑟中學
緊急情況應急計劃

1. 目的

本指引旨在告知各持份者本校處理緊急情況的校本特別安排，令有關人士能充分合作，避免混亂情況發生。

2. 導致學校停課的緊急情況

除因非常特殊的情況，否則當教育局宣佈全港或個別地區學校因緊急情況停課後，本校會依照教育局的指引停課，緊急情況包括傳染病爆發、天災及交通服務受阻等。此外，本校亦可因應校內或校園附近的緊急情況在徵詢所屬地區的學校發展組的意見後自行宣佈停課。

3. 啟動停課的主要原則

3.1 以學生的安全為首要考慮。

3.2 在以學生的學習利益為前提的同時，確保學生可在安全、不受干擾及有秩序的環境下學習。

3.3 如學校停課或取消活動，需為學生提供足夠支援。

3.4 盡量避免對學生的學習造成干擾。

4. 緊急情況下停課的特別安排

4.1 溝通機制

◇ 家長及學生於學年初會收到有關本校停課政策的通告。

◇ 如有需要，個別停課及復課的主要安排會於本校網頁公佈。

◇ 有關停課及復課事宜亦可向校務處查詢。

◇ 在極特殊情況下，本校可根據教育局通告第 7/2015 號的指引透過電台及電視台發出公佈。

4.2 學校運作

◇ 當教育局宣佈所有學校停課時，家長應著子女留在家中，不用回校上課，以確保學生安全。

◇ 本校校舍會於停課期間保持開放，亦有學校人員當值處理學校事務及解答查詢。學校人員會妥善照顧已回校的學生，並安排他們在安全情況下回家。如家長或親屬未能到校接送，可致電校務處商討安排。本校亦會視乎學生需要另行委派適合的學校人員回校當值。

◇ 倘若家長未能安排親屬或朋友照顧其子女，可致電校務處安排子女按正常上課時間回校自修，而回校學生需穿著校服。

◇ 如學校因緊急情況需停課一段時間，復課後可能會更改假期和活動的安排及為學生進行補課。

4.3 學生離開學校

若教育局在上課期間宣佈即時停課，學校會立即作出適當的安排，在安全的情況下才讓學生離開校園。

4.4 學生遲到及缺席

如學生因居住區域遇上緊急情況而遲到或缺席，只要遲到的時間或缺席的日數合理，學校對有關學生將不作處分。

5. 評估及活動

5.1 原定在停課期間舉行的評估及活動將按已發出的家長通告及宣佈改期。若有新安排，校方會於復課後宣佈；若停課時段較長，校方則會透過學校網頁發佈該等安排。

5.2 除非有特別宣佈，否則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评局)的公開考試會如期舉行。學生應準時應考，並留意考评局發放的相關消息。

6. 學生學習

如停課時段較長，各科目會於校園綜合平台(eClass)或其他電子平台上載自學材料。學生需按指示完成習作，家長則應留意子女的學習進度，如需特別支援可向本校查詢。

7. 家長自行決定子女是否回校

在緊急情況下，家長可自行決定是否著子女上課。若家長認為所居住地區之道路、斜坡、交通或其他情況惡劣，並會持續一段時間，應著子女留在家中，並盡快致電校務處告假。

8. 惡劣天氣情況下的特別安排

8.1 熱帶氣旋

| 天氣情況 | 學校應採取的行動 |
|------------------------------|------------------------|
| 當天文台發出 1 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除非另行通知，否則應照常上課。 |
| 當天文台發出 3 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除非另行通知，否則應照常上課。 |
| 當天文台發出 8 號預警/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所有學校停課。 |
| 當天文台以 3 號取代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如事前已公布所有學校須全日停課，則繼續停課。 |

*如天文台發出 8 號預警/8 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時，學生已在上學途中，學校均應實施應急措施，確保校舍開放和安排人手照顧已返抵學校的學生，並於適當時候及安全情況下妥善地安排學生返家。

8.2 持續大雨

| 暴雨警告信號 | 學校應採取的行動 |
|----------------------------|---|
| 黃色 | 除非另行通知，否則應照常上課。 |
| 紅色或黑色 | |
| (i) 在上午 5:30 至 6:00 前發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日制學校應全日停課。 ◇ 未離家上學的學生應留在家中。 ◇ 學校應實施應急措施並安排人手照顧可能返抵學校的學生；同時在安全情況下，方可讓學生回家。 |
| (ii) 在上午 6:00 至 8:00 前發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日制學校學生無需上課。 ◇ 未離家上學的學生應留在家中。 ◇ 學校必須保持校舍開放，同時安排應急措施，照顧已返抵學校的學生。 ◇ 如學生在上學途中獲悉停課，宜觀察雨勢、道路、斜坡或交通情況，以決定是否繼續前往學校。 ◇ 已返抵學校的學生應留在校內，直至情況安全才回家。 ◇ 家長無需急於到校接子女回家。 |
| (iii) 在上午 8:00 至 10:30 前發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日制學校應繼續上課，直至正常放學時間為止；並須在安全情況下，方可讓學生回家。 |
| (iv) 在上午 10:30 至 11:00 發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離家上學的下午校學生，應留在家中。 ◇ 全日制學校應繼續上課，直至正常放學時間為止；並須在安全情況下，方可讓學生回家。 |
| (v) 在上午 11:00 至下午 1:00 發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學生在上學途中獲悉停課，宜觀察雨勢、道路、斜坡或交通情況，以決定是否繼續前往學校。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返抵學校的學生應留在校內，直至情況安全才回家。 ◇ 家長無需急於到校接子女回家。 ◇ 全日制學校應繼續上課，直至正常放學時間為止；並須在安全情況下，方可讓學生回家。 |
| (vi) 在下午 1:00 或以後發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學校應繼續上課，直至正常放學時間為止；並須在安全情況下，方可讓學生回家。 |

8.3 「局部地區大雨提示」

天文台計劃於 2021 年第二季推出「局部地區大雨提示」服務，以取代現時的「局部地區大雨報告」服務。新服務下，當局部地區出現大雨，但雨勢未達至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指標時，天文台參考錄得雨量以及臨近預報系統的雨量預報發出「局部地區大雨提示」，盡早提示市民個別地區的大雨情況，方便市民及早預備。受影響地區的學校應根據過往經驗，評估局部地區的大雨對其學校所帶來的影響，從而決定在「局部地區大雨提示」發出後是否停課。若認為有停課的必要，學校可根據既定程序通知有關人士。

8.4 當值學校人員

若在上課前教育局因惡劣天氣宣佈停課，已回校的學生仍可進入校園。當值的學校人員會照顧有關學生，並安排他們在安全情況下回家。

8.5 學校活動

在學校宣佈停課後，所有課後活動(包括補課及溫習班)將會取消或改期。

8.6 檢查校舍

班主任應在學校宣佈停課後 15 分鐘檢查所屬的課室，以確保所有學生已離開。此外，教師只能在獲學校知會後方可離校。假若學校關閉的決定是在下課後方作出的，如有需要，檢查校舍的工作將由其他學校人員負責。

8.7 必須留校的學生

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未能返家的學生將留校由學校人員照顧。學校會聯絡有關學生的家長作出適當安排。學校人員會繼續留守，直至所有學生離開學校。

8.8 公開考試安排

除非考評局宣佈公開考試取消或延期，否則原定考試會如期舉行，學校須開放校舍作試場。

9. 查詢電話

| | |
|---------------|-----------|
| 明愛聖若瑟中學 | 24331282 |
| 教育局新界西區域教育服務處 | 2437 7272 |
| 香港天文台 | 2926 8200 |
|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 3628 8833 |
| 青衣分區警署(報案室) | 36611692 |